

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

(圖 007)

民國 90 年 08 月 01 日 9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1 年 09 月 10 日 9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4 年 0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為充份發揮本校校園網路功能，普及尊重法治觀念，並促進教育及學習成效，特依據「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學術網路使用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程式，亦不得以任何方式違法下載、提供下載或上傳任何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或從事其他可能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三、 網路使用者不得濫用網路系統，如：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它節點機能、散布病毒、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破解、盜用、冒用或借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
- 四、 網路使用者不得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亦不得以任何方法散布詐欺、誹謗、侮辱、威脅、猥褻、不友善及其他非教學研究相關等商業性質之活動或訊息。
- 五、 網路使用者應尊重網路隱私權，不得有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檔案、個人資料及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
- 六、 網路使用者應重視網路相關禮節，如落款署名本人之簡要識別資料。
- 七、 網路使用者應養成資源共享之觀念，為節省主機負荷，應將接收之信件及抓取之檔案下載至個人終端機。
- 八、 網路使用者禁止使用點對點 (P2P) 檔案分享軟體傳輸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檔案，違者須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 本校管轄之公眾 IP (public IP) 屬本校網路財產，由圖書資訊處統籌管理，非經授權，網路使用者不得任意私自使用或分發公眾 IP 予個人或單位使用。
- 十、 網路使用者違反本準則者，除強制停止使用網路資源及接受本校校規處分外，如涉及違法行為，尚應依民法、刑法、著作權法或其它法令負法律責任。
- 十一、 本準則未詳列事項依「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辦理。
- 十二、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